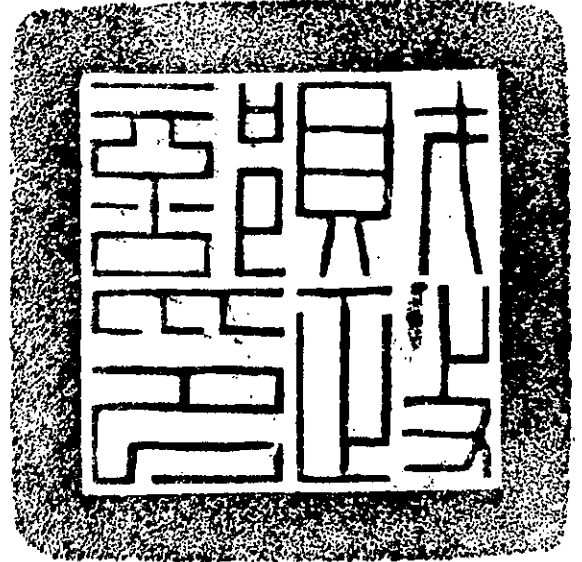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48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，經本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14條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涉案貨物：

- (一) 貨物名稱及範圍：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，包括鋼捲及鋼板 (SUS 300 series flat-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, cold-rolled 《cold-reduced》，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)，主要包括SUS301、304、304L、316、316L及321等，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。
- (二) 成分及規格：主要化學成分為鐵，另添加矽、錳、鉬、氮、鎳及鉻等元素。包括所有寬度，而厚度小於

4.75公厘者。

(三) 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：7219329011, 7219329012, 7219329019, 7219339011, 7219339012, 7219339019, 7219349011, 7219349012, 7219349019, 7219359011, 7219359012, 7219359019, 7220209011, 7220209012, 7220209019共15項。

(四) 用途：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，如汽車業車輪蓋、車輛外製材等，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、鍋、壺、杯等，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，建築裝潢業之門窗、水塔、電梯等，食品業之桶槽、蒸籠等，石化業之儲油槽、輸油管等，機械業之馬達、油壓機等，以及交通業之纜車、貨櫃等。

二、涉案國及涉案廠商：

(一) 輸出國或產製國：中國大陸。

(二)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：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、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、太鋼進出口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
(三)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三、本案涉案國補貼率最後認定為 43.86%。

四、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.2條規定，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，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，宜從低課徵。本案前於初步認定階段，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：「……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，建議初步差率為0%~10%……。」



- 五、本案後續調查程序：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，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；另依據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，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。
- 六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號公告及108年5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81010427號公告。
- 七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(地址：臺北市塔城街13號)。
- 八、本案補貼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 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>貨物通關/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/調查中案件-平衡稅案) 查閱或下載。

部長蘇建榮

